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6576674286	
名 称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黄冈市黄州区汽南路
法定代表人	刘洪平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1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11月05日至2050年11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钢质船舶制造、销售、修理；金属结构件及其构件、船用、陆用电控设备及成套电器制造、销售、安装；船舶生产技术及施工工艺设计；机电设备维修、安装；仓储服务（不含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及时报送并公示上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2018年03月30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09]126 号

关于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主体工程位于黄冈市黄州区汽南路 238 号（鄂黄长江大桥下游 2km 处），项目占地面积 16.7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08.5 万元。项目分二期建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长江迎水面堤内建设 6 个拼装船台（一、二期各三个）、3 个分段制作区（一期一个，二期两个）、临时下料车间（一二期共用一个）、生产辅助区、船舶下滑道等；长江背水面堤外建设办公及生活区等。生产规模为：生产 2 万吨级及以下内河、沿海及无限航区散货船、液化气船、成品油轮、集装箱船等产品，年生产各类船舶共 6 只（一期建成后年生产船舶 3 只，二期建成后年共生产 6 只）。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冈市区长江岸线资源总体规划、黄冈市土地利用规划及黄冈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下述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要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晚 10:00—早 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使用燃油锅炉，排放的废气要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Ⅱ时段标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喷漆时产生的漆雾、挥发性有机溶剂废气（主要含甲苯、二甲苯、异丙醇等）采用干式漆雾净化器+FCJ 型蜂窝状活性炭有机溶剂净化器装置治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粉尘通过 YJ-10 型移动式焊烟净化机过滤与吸附处理后排放。采用强制通风，改善作业环境，使其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机械加工、分段拼装、船台合拢、航道试压及车间冲洗等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道进入黄冈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道进入黄冈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试航时产生的含油废水采用 SL 系列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中规定限值后外排。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油漆 0.8t/a、废焊材 25.2t/a、废油漆桶 560 个属 HW12 类别危险废物，含油废液 3.2t/a 属 HW08 类别危险废物，废乳化液 7.8t/a 属 HW09 类别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防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废钢丸、铁锈粉尘、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材料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空压机进气口、排气口、放空口安装消声器，机房内安装吸声结构，门窗采用隔声设计。抛丸机安装局部隔声和部分吸声结构。加压泵、喷漆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车间隔声降低噪声。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的排风处安装消声器，并安装在全封闭隔声罩内。

6、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项目废水排口应设立标志牌，并进行编号，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更新记录等内容。

7、加强环境风险控制。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完善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发生乙炔、甲苯等爆炸、泄漏等事故。在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不得建设居民房、医院、机关、学校等敏感建筑。建设风险事故池。项目总平面布置要合理分区，液氧、乙炔、油漆、甲苯、二甲苯、异丙醇等危险品贮存必须符合卫生及防火规范，装置间要满足安全防护距离。项目的铸、锻件、热处理，钢管酸洗、磷化工段必须外协处理，不得在本厂区内进行。项目生产用氧气、乙炔在市场上购买，不得自行生产。项目涉及到的放射源必须另行办理专门环评手续，申领放射源安全许可

证。

三、该项目的总量指标必须控制在：COD9.72t/a、氨氮 0.65 t/a、石油类 0.05t/a、粉尘 5.6 t/a、烟尘 1.8 t/a、甲苯 1.92 t/a、二甲苯 1.28t/a、固体废物 1318.8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前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江润造船 环评 批复

抄 送：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 年 8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3 原有项目验收备案资料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企业自验 企业验收		 湖北江南造船有限公司 帮助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江南造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刘洪平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2110066766742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贵金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3971703025	电子邮箱	8825156@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河南路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北江南造船有限公司2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73-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731-金属船舶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黄冈市黄州区河南路	中心坐标	东经 114度 56分 46秒 北纬 30度 24分 57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黄环组〔2009〕126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09-08-18	排污许可证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8.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湖北江南造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006676674286
运营单位	湖北江南造船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竣工时间	2010-09-02	调试结束时间	
调试起始时间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9-10-26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9-11-22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hgbjcc.com/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规模	2万吨及以下船舶3只	2万吨及以下船舶3只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钢材预处理、喷漆、拼装	钢材预处理、喷漆、拼装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处理设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处理设备	无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	0	0	0	0.000	不排放
	COD（吨/年）	0	0	0	0	0	0.000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000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吨/年）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企业自验企业信息

湖北江鸿造船有限公司帮助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不排放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干式漆雾净化器+FCJ型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净化器+移动式焊烟净化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干式漆雾过滤器+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安装局部隔声和部分吸声结构、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安装局部隔声和部分吸声结构、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防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废钢丸、铁锈粉尘、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材料外委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钢材边角料、废钢丸和铁锈粉尘、废包装材料、钢材边角料、废钢丸和铁锈粉尘、废包装材料交湖北腾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主要包括：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定期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矿物油定期交由湖北省腾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废溶剂桶交由孝感红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乳化液、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黄冈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定期清运处理。	是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企业自验企业信息

湖北江鸿造船有限公司帮助

验收

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建设风险事故池，项目生产用氧气、乙炔在市场上购买，不得自行生产。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机关、学校等敏感点。项目总平面布置要合理分区，液氧、乙炔、油漆、甲苯、二甲苯、异丙醇等危险品贮存均符合卫生及防火规范，装置间要满足安全防护距离。	是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工况证明.pdf



在线客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2〕166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鄂黄长江大桥下游2km处，巴河水道左岸，总投资21236.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二期项目陆域不新增用地，岸线长度32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个浮式舾装船码头、5座下水船台、1个封闭式喷漆房、1个分段车间及1个综合仓库。二期项目办公生活依托现有项目。二期项目生产规模为建造5艘/年2万吨级及以下钢制船舶。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长江水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二期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长许可决〔2021〕130号），黄州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出具了“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

司浮式舾装船靠泊的区域不属于《黄州港总体规划》港口岸线规划范围，无需办理港口岸线手续”的函。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国土、水利、交通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三、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及以上水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喷漆房涂装工序采用高压无气喷涂，使用的涂料须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喷漆房、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漆雾过滤器+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然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设置于喷漆房内，喷砂粉尘经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等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焊接工序产生的烟粉尘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船台无组织喷漆废气采取移动式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油漆、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相关使用过程、相关设备与管线，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要求，二甲苯、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治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雨水管路、清水管路和污水管路应严格分开。项目运营期长江迎水面堤外办公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格栅+调节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排至中水回用池，生产废水（管道试压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及船舱清

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后排入中水回用池。以上废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中同种污染物最严要求,然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洁、道路洒水。长江背水面堤内生活区废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隔音、减振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和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关注长江最高水位,适时对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进行调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不得向水域排放任何形式污水。船舶污水经接收单位上门接收处置。减少对

生态环境，特别是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切实落实地下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油漆仓库、事故应急池及污水处理区等）、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油漆、稀释剂、乙炔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严格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设备维护、提高操作水平和技能。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十) 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向社会公开

验收报告。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总量批复指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0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2〕146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二期工程》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二期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颗粒物 2.1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94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单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从武汉楚江焦化有限公司关停削减量中调剂；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从黄冈银

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剂。



附件 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5-21

项目名称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路5号	建筑面积(m²)	2280
建设单位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洪平
联系人	杨金余	联系电话	13971703025
项目投资(万元)	841.05	环保投资(万元)	841.0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5-17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喷涂废气建设一套120000m³/h多级过滤 沸石转轮 催化燃烧装置，对喷漆和晾干废气进行处理，进一步降低VOCs排放，辅助、附属设施主要依托原有的公用工程及其他相关设施。 ②抛丸废气淘汰现有旋风除尘器，增加一套100000m³/h高效滤筒除尘器，对抛丸后砂丸回收废气增加一套20000m³/h旋风除尘 高效滤筒除尘器，进一步降低颗粒物排放，辅助、附属设施主要依托原有的公用工程及其他相关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喷漆废气采取一套120000m³/h的多级过滤沸石转轮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措施后通过26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其它措施： 抛丸废气采取一套20000m³/h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26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环保措施： 过滤灰尘回收处理；沸石转轮厂家回收处理；废催化器、换热器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多级过滤器过滤模块上的干性漆雾颗粒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防振，厂界噪声
承诺：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刘洪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刘洪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42110200000035			

合同编号: HGTY202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乙方: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02-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办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各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性 状	年预估处 理(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5吨内年 包干价 15000元	固	0.2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固	0.3	
3	废油漆溶剂桶	HW49	900-041-09	袋装		固	2.0	
4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固	2.1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液	0.4	

备注条款：

1、5吨以内：15000元/年。超过5吨，危废按照3000元/吨计费，含运输费用；

2、本报价为含税价（含税6%）（报价单位收费，产废单位付费）。

3、转运次数：含免费4次转运/年；

4、含协助物联网的年报管理、年度计划申报等工作；

5、第一次转运完成支付15000元。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自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止。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计量方式：

-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现场危险废物的交接。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 5 日电话通知乙方。

4.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派人来接收危险废物，并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运输车辆应为危货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具备资质。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6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交付

6.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6.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6.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及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6.4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费用。

7.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 为此向任何第三方, 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 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7.5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 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 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 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只能选择一种)

A. 提交 守约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_____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0.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0.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湖北江通造船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黄冈市黄州区汽南路	住所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
法人代表	刘洪平	法人代表	李亚平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
账号		账号	8201 0000 0011 67273
税号	914211006676674286	税号	914211001804833796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1804833796

名 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
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
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
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制的项目）

注册 资 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5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张
杨路与鹿岭二路交汇处）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21 11 0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G42-11-02-0001

法人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住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经度115° 0' 58" 纬度30° 34' 2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2-001-08、071-002-08、900-214-08、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60000吨/年;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7-09、900-006-09) 包括含油及废乳化液金属屑6000吨/年) 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总规模 8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1月30日 至 2027年1月29日
经营期限为五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年9月10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17543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997150030		
单位地址：黄冈市黄州区汽南路5号								
经办人：杨贵金				联系电话：13971703025		交付时间：2025年03月26日 14时40分1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油漆桶、废油桶、 废纤维棉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S固态	生产制造产生的废 油漆桶、废油桶、 废纤维棉	其他	650	0.58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武汉盛达联邦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字420112910003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安源办事处徐家台1号 (15)						联系电话：13808641711		
驾驶员：夏建文						联系电话：18872711470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AUD955		
运输起点：黄冈市黄州区汽南路5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3月28日 07时19分16秒		
经由地：沿江大道								
运输终点：黄冈市黄州区黄冈经济开发区张杨路12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3月28日 08时23分2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市天一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微收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02-004		
单位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黄冈经济开发区张杨路12号								
经办人：林思龙				联系电话：19172343001		接受时间：2025年04月02日 09时27分2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油漆桶、废油桶、 废纤维棉	900-041-49	无	接受	S贮存	0.5800		

附件 10 项目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JIT-委托承揽-20250327037

2025年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乙方：黄州区聘旺废品回收经营部 签订地点：湖北省黄冈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品名、规格及数量

品名	规格及型号	支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带票)	合计	时间	备注
废钢			吨					
合计								
合计(大写):								

二、数量，以实际过磅称重为准。

三、甲方不开乙方税票，回收价格为2500元/吨，以上单价含13%税；不含税单价为2212.39元/吨。

四、付款方式：乙方支付甲方定金壹万元整，过一车磅付一车款，定金以最终结算金额多退少补。

五、乙方到甲方指定工地。

六、乙方取货完成后回收价格不受行情波动而改变(涨跌不变)。

七、安全：现场安全及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现场切割装卸等造成的安全事故。

八、交货地点：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十、当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应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

首先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由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汽南路号

开户行：工行黄冈黄州支行

账号：1814060309200016883

乙方(盖章)：黄州区聘旺废品回收经营部

代表人：胡军

地址：黄州区禹王街道蔡吴廖村二组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王分
理处

账号：8201000000595985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责任协议书

甲方：湖北红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0092
法定代表人：李兵
办公电话：0713-8353513
联系人：李兵
联系人电话：1372736375
地址：西湖一路33号

为了提高甲方环境卫生质量，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甲方将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收集、运输(中转)、无害化处理，乙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实行有偿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协作事务和提醒义务：

- 1、负责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垃圾容器、卫生设施、定点配套建设垃圾房(池)处或集中收集斗桶个等环卫设施的设置或放置符合卫生区内方便、安全要求。
- 2、负责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投放到垃圾容器等卫生设施内。
- 3、负责本单位庭院等卫生责任区内的清扫、垃圾收集工作，保证垃圾容器周边卫生干净，不遗撒生活垃圾。
- 4、建筑垃圾(含装饰废弃材料、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其它危险废弃物等垃圾)不得混倒于生活垃圾中。
- 5、对易燃易爆物等危险垃圾应特别提醒乙方，如发生混倒由甲方按规定分离并办理有关准运手续后自行(也可委托乙方)清运，并按国家有关专业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 6、必须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不得损坏由乙方提供卫生设施，如有损毁自费更换。

二、缴费依据和缴费约定责任

- 1、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57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市物价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黄价环资[2019]11号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向乙方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 2、负责对单位和管理范围垃圾费代收代缴工作。
- 3、根据实际情况，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向乙方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大写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 4、其中管道疏通费用—(¥：—元)

5. 缴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如下

缴费项目	缴费单位	收费标准	每月缴费额	全年缴费金额
门前清扫洒水	M			
办公人员	人			
餐饮(食堂)集贸市场	M			
宾馆、住院部等	座			
学生	人			
经营面积	M			
住户				
其它				
合计				

三、乙方义务

- 1、服务路段为沿江路 沿国路，定点垃圾清运。
- 2、清运垃圾每周一次。
- 3、原则不得积压垃圾，如有特殊情况应向甲方说明。
- 4、街道清扫保洁达到部颁标准。
- 5、清运作业时必须做到车走场净。
- 6、甲方有特殊活动安排的，需要提前清运处理垃圾的，应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但每年不得超过三次。

四、其他约定

- 1、乙方如未按时清运生活垃圾，造成生活垃圾积压或甲方有特殊活动安排的，甲方可以拨打乙方服务热线电话0713-8353513，乙方应尽快核查情况，并于当天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 2、甲方未按国家规定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时间拖欠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乙方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每逾期一天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还应当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总额0.1%违约金。
- 3、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双方可另行按规定调整。
- 4、违反国家有关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依法解决。
- 5、其它：

五、本协议一式肆联，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3日



编号: No.TZ-2025HJ0345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
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03 月 28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回用水池（长江迎水面）（S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Q2#）		
	厂界下风向 3#（Q3#）		
	喷漆车间门口（Q4#）	非甲烷总烃	
	船台工位旁（Q5#）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砂废气排气筒（Q6#）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3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Q7#）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DA002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Q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N2#）		
	厂界西外 1m 处（N3#）		
	厂界北外 1m 处（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 (TZJC-JC-023-03)	0.5mg/L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A91Plus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1)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FB2055 型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A91Plus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1)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5)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5)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120	≤12.0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4-3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5.4	45.5±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2080101	113	115±5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89	1.94±0.16	合格
	石油类 (mg/L)	337211	17.0	17.7±1.5	合格

表 4-4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8.4	0.6%	≤20%	合格
	悬浮物 (mg/L)	12	12	0.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5	14%	≤10%	合格
	氨氮 (mg/L)	0.344	0.318	3.9%	≤10%	合格

表 4-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2025-03-27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3-28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3-27				监测日期：2025-03-28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回用水池 (长江迎水面) (S1#)	悬浮物 (mg/L)	13	13	13	13	13	13	12	12	12	12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8.0	8.5	8.0	8.2	8.4	8.6	8.2	8.0	8.3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6	34	34	35	35	38	37	36	36	37	100	达标	
	氨氮 (mg/L)	0.322	0.328	0.328	0.340	0.330	0.316	0.348	0.364	0.331	0.340	8	达标	
	石油类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10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回用水池（长江迎水面）（S1#）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较严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3-27				监测日期：2025-03-28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1 喷砂 废气排气筒 (Q6#) (H=26m)	测点烟温 (℃)	17.6	17.7	17.1	--	--	5.8	5.9	5.7	--	--	
	含湿量 (%)	3.5	3.6	3.5	--	--	3.9	3.9	3.8	--	--	
	烟气流速 (m/s)	9.9	10.0	10.2	--	--	9.0	8.9	8.8	--	--	
	标况风量 (m³/h)	56599	57099	58423	--	--	54634	53573	53646	--	--	
	排放浓度 (mg/m³)	3.8	3.3	5.9	4.3	0.25	5.0	4.1	4.0	4.4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2	0.19	0.34	0.25	0.27	0.22	0.21	0.23	16.2	16.2	达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3-27					监测日期：2025-03-28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3 危废 间废气排气 筒 (Q7#) (H=15m)	测点烟温 (℃)	25.3	24.6	24.9	--		21.3	21.1	21.6	--	--	--	--
	含湿量 (%)	3.5	3.4	3.4	--		3.4	3.4	3.4	--	--	--	--
	烟气流速 (m/s)	21.1	20.8	20.6	--		19.0	18.8	17.7	--	--	--	--
	标况风量 (m³/h)	8364	8271	8183	--		7806	7726	7261	--	--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4.38	3.86	3.65	3.96		3.43	3.31	6.42	4.39	120	达标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2	0.030	0.033		0.027	0.026	0.047	0.033	10	达标	达标
DA002 喷漆 废气排气筒 出口 (Q9#) (H=26m)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3.71	3.67	2.76	3.38		1.95	2.73	3.62	2.77	70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0.023	0.028		0.015	0.021	0.026	0.021	1.0	达标	达标
	测点烟温 (℃)	21.3	22.5	20.8	--		13.3	14.2	13.6	--	--	--	--
	含湿量 (%)	4.4	4.3	4.4	--		4.5	4.6	4.6	--	--	--	--
	烟气流速 (m/s)	16.5	16.7	16.7	--		16.9	16.9	16.5	--	--	--	--
	标况风量 (m³/h)	92691	93466	93923	--		99166	98775	96695	--	--	--	--
DA001 喷漆 废气排气筒 出口 (Q9#) (H=26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	4.9	3.5	--		3.9	4.2	3.8	--	--	--	--
	排放速率 (kg/h)	0.28	0.46	0.33	--		0.39	0.41	0.37	--	--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5.85	5.21	5.46	5.51		5.78	5.75	5.85	5.79	40	达标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54	0.49	0.51	0.51		0.57	0.57	0.57	0.57	6.4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4.53	4.58	4.73	4.61		5.03	3.45	3.74	4.07	20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2	0.43	0.44	0.43		0.50	0.34	0.36	0.40	4.3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DA001 喷漆废气排气筒 (Q6#) 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DA003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Q7#) 中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DA002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Q9#) 中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园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二甲苯 (mg/m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 (Q1#)	2025-03-27	第 1 次	0.191	1.14	ND(0.0015)	23.4	100.6	3.2	北
		第 2 次	0.201	1.25	ND(0.0015)	23.6	100.5	3.3	北
		第 3 次	0.195	1.31	ND(0.0015)	23.7	100.5	3.4	北
	2025-03-28	第 1 次	0.175	1.25	ND(0.0015)	10.6	102.2	2.1	北
		第 2 次	0.194	1.32	ND(0.0015)	10.8	102.1	2.1	北
		第 3 次	0.184	1.29	ND(0.0015)	10.9	102.1	2.3	北
厂界下风 向 2# (Q2#)	2025-03-27	第 1 次	0.313	1.58	ND(0.0015)	23.4	100.6	3.2	北
		第 2 次	0.309	1.57	ND(0.0015)	23.6	100.5	3.3	北
		第 3 次	0.329	1.49	ND(0.0015)	23.7	100.5	3.4	北
	2025-03-28	第 1 次	0.271	1.49	ND(0.0015)	10.6	102.2	2.1	北
		第 2 次	0.292	1.46	ND(0.0015)	10.8	102.1	2.1	北
		第 3 次	0.303	1.40	ND(0.0015)	10.9	102.1	2.3	北
厂界下风 向 3# (Q3#)	2025-03-27	第 1 次	0.328	1.62	ND(0.0015)	23.4	100.6	3.2	北
		第 2 次	0.318	1.64	ND(0.0015)	23.6	100.5	3.3	北
		第 3 次	0.340	1.63	ND(0.0015)	23.7	100.5	3.4	北
	2025-03-28	第 1 次	0.302	1.65	ND(0.0015)	10.6	102.2	2.1	北
		第 2 次	0.309	1.46	ND(0.0015)	10.8	102.1	2.1	北
		第 3 次	0.294	1.58	ND(0.0015)	10.9	102.1	2.3	北
标准限值			1.0	4.0	1.2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喷漆车间 门口 (Q4#)	2025-03-27	第 1 次	1.42	23.4	100.6	3.2	北
		第 2 次	1.40	23.6	100.5	3.3	北
		第 3 次	1.41	23.7	100.5	3.4	北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喷漆车间 门口 (Q4#)	2025-03-28	第 1 次	1.42	10.6	102.2	2.1	北
		第 2 次	1.28	10.8	102.1	2.1	北
		第 3 次	1.43	10.9	102.1	2.3	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喷漆车间门口（Q4#）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船台工位旁 (Q5#)	2025-03-27	第 1 次	1.61	23.4	100.6	3.2	北
		第 2 次	1.64	23.6	100.5	3.3	北
		第 3 次	1.62	23.7	100.5	3.4	北
	2025-03-28	第 1 次	1.60	10.6	102.2	2.1	北
		第 2 次	1.56	10.8	102.1	2.1	北
		第 3 次	1.55	10.9	102.1	2.3	北
标准限值			6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船台工位旁（Q5#）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3-27	10:36~10:56	59	22:04~22:24	47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1:32~11:52	64	22:28~22:48	46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2:50~13:10	66	22:55~23:15	4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3:25~13:45	62	23:20~23:40	45		达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3-28	14:46~15:06	61	22:01~22:21	46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5:15~15:35	61	22:25~22:45	49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5:49~16:09	60	22:54~23:14	51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6:23~16:43	61	23:19~23:39	46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东外 1m 处 (N1#)、厂界南外 1m 处 (N2#)、厂界西外 1m 处 (N3#) 和厂界北外 1m 处 (N4#)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3 月 27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为 2.9m/s, 夜间最大风速为 2.7m/s; 2025 年 03 月 28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为 3.2m/s, 夜间最大风速为 2.9m/s。

报告结束
检测专用章

编制 谢江 复核 邹伟 审核 卢 签发 程
日期 2025-04-10 日期 2025-04-10 日期 2025-04-10 日期 2025-04-10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邮编: 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件 13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006676674286
法定代表人	刘洪平	联系电话	13807232565
联系人	杨贵金	联系电话	13971703025
传 真	0713-8816068	电子邮箱	/
地 址	黄冈市黄州区汽南路 238 号 中心坐标: 114.95097° E, 30.41488° N		
预案名称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抄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洪平	报送时间	2019 年 11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 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 12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00-2019-030-6		
报送单位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工况证明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关于“2 万吨级及以下造船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由于船舶建造周期较长，验收监测期间在建船舶为 4 艘，工况按钢板使用量来进行核算。工况见下表：

验收期间船舶制造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船型	总长	型宽	实际生产情况		船舶吨位
				产能	完成进度	
1	散货船	130m	16m	1 艘	90%	8000t
2	散货船	120m	15m	2 艘	80%	7000t
3	散货船	105m	15m	1 艘	90%	6000t

验收监测期间钢板使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t)		验收期间日使用量 (t)	负荷率
		年使用量	日使用量		
钢材	2025.03.27	6000	20	19.5	97.5%
	2025.03.28			20.1	100%

特此证明。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SDS 编号: TATL-J003

产品名称: J52-63 氯化橡胶面漆

版本: 第三版

常州市天安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J52-63 氯化橡胶面漆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及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J52-63 氯化橡胶面漆

企业名称: 常州市天安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工业园区金丰村

邮 编: 213119

传真: 0519-88608600

企业应急电话: 0519-83698920

电子邮件地址: 369859747@qq.com

江苏省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25-85477110

技术说明书编码: TATL-J003

修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产品推荐: 用于船舶、桥梁、铁塔、港口设施、海上建筑物、受盐、碱腐蚀比较严重的部位以及一切受化工大气腐蚀的钢结构作防腐面漆。

限制用途: 影响环境, 吸入对人体有害。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蒸汽比空气重, 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本品与氧化剂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2, 皮肤腐蚀/刺激-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B, 呼吸或皮肤过敏-皮肤致敏-1A, 急性毒性-经口-4, 急性毒性-经皮-4, 急性毒性-吸入-4,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引起皮肤刺激; 引起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吞咽有害; 皮肤接触有害; 吸入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保持容器密封。施工现场应保持通风或强制通风,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前避免饮酒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J52-63 氯化橡胶面漆

SDS 编号: TATL-J003
版本: 第三版

精性饮料。

事故响应: 如果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如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如食入, 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就医。

安全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 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合适的收容材料和消防器材。

废弃处置: 1、向有关部门申报, 由专业公司收取, 严禁随意倾倒。2、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物理化学危险: 本品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易燃。

健康危害: 可刺激皮肤、结膜和上呼吸道粘膜; 反复接触后, 皮肤出现龟裂和过敏性皮炎, 并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症状包括: 头痛、恶心, 严重到头晕、惊厥和偶尔失去知觉, 过度暴露, 会引起末梢神经炎、血液变化、再生障碍性贫血; 高浓度吸入会引起末梢神经炎、血液变化、再生障碍性贫血; 高浓度吸入会引起呼吸困难、皮肤发青、甚至死亡。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	
有害物成分	浓 度	CAS No.
氯化橡胶	20%-25%	9006-03-5
二甲苯	15%-20%	1330-20-7
颜料	20%-25%	/
填料	15%-2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大量流动清水或专用洗涤剂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如有不适感, 就医。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 入: 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J52-63 氯化橡胶面漆

SDS 编号: TATL-J003

版本: 第三版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蒸汽比空气重, 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本品与氧化剂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不要使用水枪。

灭火注意事项: 火会引起较浓厚的黑烟。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通气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上风向灭火。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切勿让灭火后产生的物质流入下水道或排水管。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撤离非工作人员。避免吸入蒸气。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之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不燃的材料如砂土、蛭石、硅藻土等将漏出的油漆收集在容器内。污染区域应立即用合适的去污剂清洗干净。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

环境保护措施: 本品对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污染, 用砂土和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回收或转运废物处理场所处理。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泄漏化学品的清除, 收容方法及所处置用的材料: 小量泄露: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露: 构筑围堤或挖收容坑。用泡沫覆盖, 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SDS 编号: TATL-J003

产品名称: J52-63 氯化橡胶面漆

版本: 第三版

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防护服,戴防化学
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
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库储存温度不宜
超过 2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包装容器破坏。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
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
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仓库应有静电接地装置。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MAC(mg/m³):无资料

PC-TWA(mg/m³):未定标准

PC-STEL(mg/m³):未制定标准

TLV-C(mg/m³):未制定标准

TLV-TWA(mg/m³):未制定标准

TLV-STEL(mg/m³):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无资料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防护化学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
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均匀液体,无机械杂质。

PH 值: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相对密度: 约 1.3kg/L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SDS 编号: TATL-J003

产品名称: J52-63 氯化橡胶面漆

版本: 第三版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kPa):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闪点 (°C): 38°C	n-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 (MJ): 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 (Mpa): 无资料

易燃性: 本品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易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丙酮、丙二醇、苯等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碱、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热、明火。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危险反应: 受热有爆炸危险。

分解 (燃烧) 产物: 燃烧时会有烟雾, 并产生一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有刺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 导致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其他毒性作用: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SDS 编号: TATL-J003

产品名称: J52-63 氯化橡胶面漆

版本: 第三版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害。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J52-63 氯化橡胶面漆

联合国危险品分类: 易燃液体 3 类

包装类别: I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要用干燥、洁净的白铁桶盛装,桶口严密不漏。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时保证容器密闭, 竖直和安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容器破损渗漏。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 2 类易燃液体。

《剧毒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危险货品名表》(GB12268-2012):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88 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J52-63 氯化橡胶面漆

SDS 编号: TATL-J003

版本: 第三版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填表部门: 常州市天安特种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 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8-2013) 自行进行的分类, 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至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STEL:是指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3-80 改性环氧防锈漆

SDS 编号: TATL-H015

版本: 第三版

常州市天安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H53-80 改性环氧防锈漆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及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H53-80 改性环氧防锈漆

企业名称: 常州市天安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工业园区金丰村

邮 编: 213119

传真: 0519-88608600

企业应急电话: 0519-83698920

电子邮件地址: 369859747@qq.com

江苏省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25-85477110

技术说明书编码: TATL-H015

修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产品推荐: 适用于船舶、桥梁、铁塔、海上建筑物、港口机械、化工设备、煤气柜内外壁以及一切受化工介质腐蚀的金属结构作为防锈底漆。

限制用途: 影响环境, 吸入对人体有害。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3,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B,急性毒性-经口-4,急性毒性-经皮-4,急性毒性-吸入-4,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汽; 引起眼睛刺激; 吞咽有害; 皮肤接触有害; 吸入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保持容器密封。施工现场应保持通风或强制通风,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SDS 编号: TATL-H015

产品名称: H53-80 改性环氧防锈漆

版本: 第三版

事故响应: 如果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如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如食入, 饮足量水, 用水漱口, 如有不适感,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就医。

安全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 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合适的收容材料和消防器材。

废弃处置: 1、向有关部门申报, 由专业公司收取, 严禁随意倾倒。2、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过多时才会产生头晕、头痛、呕吐等症状

食入: 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皮肤: 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皸裂和脱脂。

眼接触: 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注: 依据安全职业危害评价结论, 本产品所涉及的危化品均为中度或低度危害介质, 只要现场加强通风, 施工人员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严格按章操作, 不会因毒物浓度过高, 造成重大职业危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大气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有害物成分	浓 度	CAS No.
环氧树脂	35%-40%	24969-06-0
聚酰胺树脂	8%-10%	63428-84-2
二甲苯	8%-10%	1330-20-7
正丁醇	3%-5%	71-36-3
颜料	3%-5%	/
填料	25%-3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3-80 改性环氧防锈漆

SDS 编号: TATL-H015

版本: 第三版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大量流动清水或专用洗涤剂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如有不适感,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如果意外吞下, 饮足量水, 用水漱口, 如有不适感, 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易燃,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时会有烟雾, 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 火会引起较浓厚的黑烟。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通气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上风向灭火。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切勿让灭火后产生的物质流入下水道或排水管道。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消除所有点火源。撤离非工作人员。避免吸入蒸汽。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作业工作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不燃材料如沙土、蛭石、硅藻土等将漏出的化学品收集在容器中。污染区域应立即用合适的去污剂清洗干净。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3-80 改性环氧防锈漆

SDS 编号: TATL-H015

版本: 第三版

消除方法: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工作防护服, 戴防化学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库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2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搬运时轻拿轻放, 防止包装容器破坏。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仓库应有静电接地装置。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MAC (mg/m³): 无资料

PC-TWA (mg/m³): 未定标准

PC-STEL (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C (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TWA (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STEL (mg/m³): 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 无资料

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监测方法: 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3-80 改性环氧防锈漆

SDS 编号: TATL-H015

版本: 第三版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

手防护: 防护化学品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 淋浴更衣,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粘稠状液体。

PH 值: 不适用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闪点 (°C): 27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 (Mj): 无资料

易燃性: 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二甲苯、丁醇等溶剂

熔点/凝固点 (°C): 不适用

相对密度: 不确定

相对密度 (水=1): 约 1.27kg/L

饱和蒸汽压 (k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n-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 (Mpa):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热、明火。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 (燃烧) 产物: 燃烧时会有烟雾, 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3-80 改性环氧防锈漆

SDS 编号: TATL-H015

版本: 第三版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出现头晕、头痛等。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有刺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 导致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其他毒性作用: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有轻微影响。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轻微影响。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污染有一定影响,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一产品: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一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3-80 改性环氧防锈漆

SDS 编号: TATL-H015

版本: 第三版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H53-80 改性环氧防锈漆

联合国危险品分类: 易燃液体 3 类

包装类别: I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要用干燥、洁净的白铁桶盛装,桶口严密不漏。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时保证容器密闭,竖直和安全。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渗漏。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剧毒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危险货品名表》(GB12268-2012): 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88 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3-80 改性环氧防锈漆

SDS 编号: TATL-H015

版本: 第三版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填表部门: 常州市天安特种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 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自行进行的分类, 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至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STEL:是指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X102 环氧稀释剂

SDS 编号: TATL-X002
版本: 第三版

常州市天安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X102 环氧稀释剂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及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X102 环氧稀释剂
企业名称: 常州市天安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工业园区金丰村
邮编: 213119
传真: 0519-88608600
企业应急电话: 0519-83698920
电子邮件地址: 369859747@qq.com
江苏省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25-85477110
技术说明书编码: TATL-X002
修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产品推荐: 可降低粘度方便施工, 也可清洗喷涂设备或去除基材表面油渍。
限制用途: 影响环境, 吸入对人体有害。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蒸汽比空气重, 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本品与氧化剂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2, 皮肤腐蚀/刺激-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B, 急性毒性-经口-4, 急性毒性-经皮-4, 急性毒性-吸入-4,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引起皮肤刺激; 引起眼睛刺激; 吞咽有害; 皮肤接触有害; 吸入有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X102 环氧稀释剂

SDS 编号: TATL-X002

版本: 第三版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保持容器密封。施工现场应保持通风或强制通风,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事故响应: 如果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清洁砂布擦清后再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如果意外吞下,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吸入,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等,给输氧。

安全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仓库温度保持在 25℃ 左右。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剂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采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工具。仓库应有静电接地装置。

废弃处置: 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

健康危害: 吸入过多时会产生头晕、头痛、呕吐等症状。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二甲苯	70%	1330-20-7
丁醇	30%	71-36-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用清洁砂布擦清后再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等,给输氧。

食入: 如果意外吞下,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蒸汽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本品与氧化剂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不要使用水枪。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之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X102 环氧稀释剂

SDS 编号: TATL-X002
版本: 第三版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撤离非工作人员。避免吸入蒸气。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之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沟等控制性空间。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不燃的材料如砂土、蛭石、硅藻土等将漏出的油漆收集在容器内。污染区域应立即用合适的去污剂清洗干净。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

环境保护措施: 本品对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污染,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回收或转运废物处理场所处理。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泄漏化学品的清除、收容方法及所处置用的材料: 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收容坑。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处理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加强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戴防护化学手套或皮肤保护膜。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库温度保持在25℃左右。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剂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采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工具。仓库应有静电接地装置。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MAC(mg/m³):中国 无资料
PC-STEL (mg/m³):未制定标准
TLV-TWA(mg/m³): 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 无资料

PC-TWA(mg/m³):未定标准
TLV-C(mg/m³):未制定标准
TLV-STEL(mg/m³): 未制定标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X102 环氧稀释剂

SDS 编号: TATL-X002

版本: 第三版

监测方法: 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浓度超标时, 需佩戴自吸过滤式半面罩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氧气或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时, 需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

手防护: 戴防护化学品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无色到淡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 不适用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闪点 (°C): 20°C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0.9%

最小点火能 (MJ): 无资料

易燃性: 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易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苯、丙酮、醚等。

熔点/凝固点 (°C): 不适用

密度 (20°C) g/cm³: 约 0.9kg/L

相对密度 (水=1): 不确定

饱和蒸汽压 (k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n-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9.5%

最大爆炸压力 (Mpa):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禁配物: 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危险分解产物: 燃烧时会有烟雾, 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出现头晕、头痛等

二甲苯: 急性毒性 LD₅₀: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₅₀: 19747mg/m³, 4 小时 (大鼠吸入)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有刺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有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X102 环氧稀释剂

SDS 编号: TATL-X002

版本: 第三版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其他毒性作用: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一产品: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一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用稀释剂

联合国危险品分类: 易燃液体 3 类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铁听或铁桶。密封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容器破损。运输时保证容器密闭, 竖直和安全。运输车应配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运输队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X102 环氧稀释剂

SDS 编号: TATL-X002
版本: 第三版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剧毒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危险货品名表》(GB12268-2012):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 88 号)。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填表部门: 常州市天安特种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 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自行进行的分类, 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至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STEL:是指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2-68 环氧防腐面漆

SDS 编号: TATL-H004

版本: 第三版

常州市天安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H52-68 环氧防腐面漆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及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H52-68 环氧防腐面漆

企业名称: 常州市天安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工业园区金丰村

邮 编: 213119

传真: 0519-88608600

企业应急电话: 0519-83698920

电子邮件地址: 369859747@qq.com

江苏省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25-85477110

技术说明书编码: TATL-H004

修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产品推荐: 适用于各种环境腐蚀的钢结构、舱室、设备等作防腐面漆。

限制用途: 影响环境, 吸入对人体有害。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3,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B,急性毒性-经口-4,急性毒性-经皮-4,急性毒性-吸入-4,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汽; 引起眼睛刺激; 吞咽有害; 皮肤接触有害; 吸入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保持容器密封。施工现场应保持通风或强制通风,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事故响应: 如果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2-68 环氧防腐面漆

SDS 编号: TATL-H004

版本: 第三版

如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如食入,饮足量水,用水漱口,如有不适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输氧。就医。

安全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合适的收容材料和消防器材。

废弃处置: 1、向有关部门申报,由专业公司收取,严禁随意倾倒。2、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过多时才会产生头晕、头痛、呕吐等症状

食入: 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皮肤: 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皸裂和脱脂。

眼接触: 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注: 依据安全职业危害评价结论,本产品所涉及的危化品均为中度或低度危害介质,只要现场加强通风,施工人员正确穿戴防护用品,严格按章操作,不会因毒物浓度过高,造成重大职业危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大气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有害物成分	浓 度	CAS No.
环氧树脂	35%-40%	24969-06-0
聚酰胺树脂	8%-10%	63428-84-2
二甲苯	8%-10%	1330-20-7
正丁醇	3%-5%	71-36-3
颜料	15%-20%	/
填料	10%-15%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2-68 环氧防腐面漆

SDS 编号: TATL-H004

版本: 第三版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大量流动清水或专用洗涤剂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如有不适感,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 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如果意外吞下, 饮足量水, 用水漱口, 如有不适感, 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易燃,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时会有烟雾, 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 火会引起较浓厚的黑烟。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通气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上风向灭火。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切勿让灭火后产生的物质流入下水道或排水管。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消除所有点火源。撤离非工作人员。避免吸入蒸汽。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作业工作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不燃材料如沙土、蛭石、硅藻土等将漏出的化学品收集在容器中。污染区域应立即用合适的去污剂清洗干净。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2-68 环氧防腐面漆

SDS 编号: TATL-H004

版本: 第三版

消除方法: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工作防护服, 戴防化学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库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2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搬运时轻拿轻放, 防止包装容器破坏。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仓库应有静电接地装置。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MAC (mg/m³): 无资料

PC-TWA (mg/m³): 未定标准

PC-STEL (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C (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TWA (mg/m³): 未制定标准

TLV-STEL (mg/m³): 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 无资料

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监测方法: 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2-68 环氧防腐面漆

SDS 编号: TATL-H004

版本: 第三版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

手防护: 防护化学品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 淋浴更衣,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粘稠状液体。

PH 值: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C): 不适用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不确定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约 1.30kg/L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kPa):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闪点 (°C): 22

n-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 (MJ): 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 (Mpa): 无资料

易燃性: 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溶于二甲苯、丁醇等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热、明火。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 (燃烧) 产物: 燃烧时会有烟雾, 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2-68 环氧防腐面漆

SDS 编号: TATL-H004

版本: 第三版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出现头晕、头痛等。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有刺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 导致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其他毒性作用: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有轻微影响。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轻微影响。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污染有一定影响,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一产品: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一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H52-68 环氧防腐面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2-68 环氧防腐面漆

SDS 编号: TATL-H004

版本: 第三版

联合国危险品分类: 易燃液体 3 类

包装类别: I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要用干燥、洁净的白铁桶盛装,桶口严密不漏。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时保证容器密闭, 竖直和安全。轻装轻卸, 防止容器渗漏。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剧毒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危险货品名表》(GB12268-2012):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88 号)。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填表部门: 常州市天安特种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 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自行进行的分类, 待国家化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6-1

产品名称: H52-68 环氧防腐面漆

SDS 编号: TATL-H004

版本: 第三版

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至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STEL:是指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鄂 HJJC (2024) [监]字 050564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Name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Client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Type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Approve Date	2024 年 6 月 26 日



声 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the company Report Seal and Paging Seal.

2、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editor、checker、inspector and approver.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uajun Testing,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artially duplicated.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For the samples delivered directly from customers,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but not any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ny commercial purpose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uajun.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Please submit all objections related to this report by written within 10 days after receiving, we will not be handling any late cases. We will also disregard any objections if the samples were not well preserved and cannot be repeated.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全称： 湖北华钧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田园大道北、
规划路东1栋4层2室

邮政编码： 430040

电 话： 027-59375581

传 真： 027-59375581

一、任务来源

湖北华钧检测有限公司受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对该公司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检测内容

- 1、采样人员：唐欢、王雅飞。
- 采样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 2、分析人员：李文婷、刘孟娟。
- 检测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 3、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进气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进气口 2#		
	喷漆废气排放筒监测口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2 天×3 次/天
	抛丸废气 1#治理设施进气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抛丸废气 2#治理设施进气口		
	抛丸废气排放筒监测口		
无组织废气	喷漆房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1 次 (昼间 1 次)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检测方法:

表 2-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5000 气相色谱仪 (HJJC-YQ-004-3)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AUW-120D 十万分之一 天平 (HJJC-YQ-031-2)	--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 有机物测定固相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6890N-5973N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PSTS25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0.001-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5000 气相色谱仪 (HJJC-YQ-004-3)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 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型号: AWA5688 (HJJC-YQ-056-2)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HJJC-YQ-055-2)	--
备注	1.标注"--"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湖北华钧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Huajun Testing Co., Ltd.

电话: 027-59375581

传真: 027-59375581

邮编: 430040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田园大道北, 规划路东 1 栋 4 层 2 室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6.17)			检测结果 (2024.06.18)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 进气口 1#	标况风量 (m³/h)	42323	41360	41761	44310	43919	41532	-----	
	烟气流速 (m/s)	11.9	11.6	11.8	12.6	12.4	11.7	-----	
	烟气温度 (℃)	28	27	28	29	28	27	-----	
	烟气湿度 (%)	3.1	3.0	3.2	3.3	3.2	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8	203	201	237	233	245	-----
		排放速率 (kg/h)	8.4	8.4	8.4	11	10	1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3	104	105	103	101	106	-----
		排放速率 (kg/h)	4.4	4.3	4.4	4.6	4.4	4.4	-----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 筛进气口 2#	标况风量 (m³/h)	48067	48421	47611	47301	47654	48166	-----
		烟气流速 (m/s)	13.5	13.6	13.4	13.3	13.5	13.6	-----
烟气温度 (℃)		27	28	27	27	28	27	-----	
烟气湿度 (%)		3.0	3.1	3.0	3.1	3.2	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0	162	125	131	129	135	-----
		排放速率 (kg/h)	6.7	7.8	6.0	6.2	6.1	6.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1	113	112	117	115	111	-----
		排放速率 (kg/h)	5.3	5.5	5.3	5.5	5.5	5.3	-----

湖北华信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Huaxin Testing Co., Ltd.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创业园大康北、规划路东 1 栋 4 层 2 室
电话: 027-59275381 传真: 027-59275381 邮编: 410040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6.17)			检测结果 (2024.06.18)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喷漆废气排放筒 监测口 H=26m	标况风量 (m³/h)	96992	86821	88863	95750	95069	93731	----	
	烟气流速 (m/s)	17.8	17.5	16.9	17.6	17.4	17.1	----	
	烟气温度 (℃)	34	33	34	33	32	31	----	
	烟气湿度 (%)	2.9	2.7	2.8	2.8	2.7	2.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 (5.72) 0.55	<20 (5.83) 0.51	<20 (5.95) 0.53	<20 (6.05) 0.58	<20 (5.28) 0.50	<20 (5.89) 0.55	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30 0.22	2.30 0.20	2.28 0.20	2.40 0.23	2.64 0.25	2.44 0.23	30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12	0.014 0.0012	0.015 0.0013	0.012 0.0011	0.024 0.0023	0.013 0.0012	12 2.1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048	0.065 0.0056	0.058 0.0052	0.057 0.0055	0.089 0.0085	0.057 0.0053	40 1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086	0.086 0.0075	0.082 0.0073	0.094 0.0090	0.138 0.013	0.100 0.0094	70 4.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866 0.084	0.974 0.085	0.769 0.068	0.958 0.092	0.997 0.095	0.815 0.076	50 -----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检测项目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2.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浓度限值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工业涂装”B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湖北清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资质认定许可编号 181712050371），检测结果见 PST 报告（2024）42539436363； 4.颗粒物排放浓度结果参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括号内为实测值，排放速率以实测值进行计算，仅做参考。							

湖北清安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Qingan Testing Co., Ltd.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山园大建北、规划路东 1 栋 4 层 2 室
电话：027-59375581 传真：027-59375581 邮编：430040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6.17)			检测结果 (2024.06.18)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抛丸废气 1#治理设施进气口	标况风量 (m³/h)	48235	48196	48086	49921	49559	48960	-----
	烟气流速 (m/s)	13.4	13.4	14.4	14.0	14.0	13.7	-----
	烟气温度 (℃)	26	27	26	27	28	27	-----
	烟气湿度 (%)	2.3	2.2	2.3	2.2	2.3	2.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09 5.3	107 5.2	108 5.2	107 5.3	109 5.4	105 5.4	-----
抛丸废气 2#治理设施进气口	标况风量 (m³/h)	3158	3424	3297	3278	3149	3355	-----
	烟气流速 (m/s)	5.11	5.57	5.34	5.38	5.13	5.47	-----
	烟气温度 (℃)	30	31	30	31	30	31	-----
	烟气湿度 (%)	2.3	2.4	2.3	2.2	2.3	2.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02 0.32	103 0.35	106 0.35	107 0.35	105 0.33	102 0.34	-----
抛丸废气排放筒监测口	标况风量 (m³/h)	56572	56878	57184	55583	56392	58252	-----
	烟气流速 (m/s)	10.2	10.2	10.4	10.0	10.2	10.6	-----
	烟气温度 (℃)	30	29	32	30	31	32	-----
	烟气湿度 (%)	2.2	2.3	2.4	2.0	2.2	2.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 (6.00) 0.34	<20 (6.45) 0.37	<20 (6.67) 0.38	<20 (5.35) 0.30	<20 (6.28) 0.35	<20 (5.84) 0.34	30 -----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501-2017)表 3 中“其他颗粒粉”排放标准； 3.颗粒物排放标准结果参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括号内为实测值，排放速率以实测值进行计算，仅供参考。							

湖北华纳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Huana Testing Co., Ltd.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田畈大道北，规划路东 1 楼 4 层 2 室
电话：027-59375581 传真：027-59375581 邮编：430440

表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相对湿度 (%)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喷漆房下 风向	2024.06.17	第 1 次	0.63	80	35.9	99.9	2.0	西风
		第 2 次	0.50	80	35.9	99.9	2.0	西风
		第 3 次	0.52	80	35.9	99.9	2.0	西风
	2024.06.18	第 1 次	1.09	81	36.2	99.8	1.9	西风
		第 2 次	1.02	81	36.2	99.8	1.9	西风
		第 3 次	1.07	81	36.2	99.8	1.9	西风
执行标准			10	----				
备注			1.“----”表示标准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2.该项目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L _{eq} (dB(A))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4.06.17	工业噪声	63	昼间 70
	2024.06.18		6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4.06.17	工业噪声	59	
	2024.06.18		6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024.06.17	工业噪声	62	
	2024.06.18		6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024.06.17	工业噪声	60	
	2024.06.18		61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6.17	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m/s): 2.0	
	2024.06.18	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m/s): 1.9	
备注	1.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四、质量控制

表 4-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标准值[dB(A)]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允许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果评价
2024.06.17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4.06.18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备注	1.被校准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型号 AWA3688 (编号: HJJC-YQ-056-2),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编号: HJJC-YQ-055-2)。				
质控结论					
本次检测所选分析方法准确, 均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认证范围内, 质量控制结果合格。					

五、附图

1、现场采样布点图



湖北华钧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Huajun Testing co.,Ltd. 电话: 027-59375581 传真: 027-59375581 邮编: 430040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田园大道北、规划路东 1 栋 4 层 2 室

2、现场检测照片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进气口 1#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进气口 2#



喷漆废气排放筒监测口



抛丸废气 1#治理设施进气口



抛丸废气 2#治理设施进气口



抛丸废气排放筒监测口

湖北华钧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Huanjun Testing Co., Ltd.

电话：027-59375581

传真：027-59375581

邮编：43004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新田园大道北，规划路东1栋4层2室



喷漆房下风向



东侧厂界外1m处



南侧厂界外1m处



西侧厂界外1m处



北侧厂界外1m处

报告结束

END

编制人:	黄彩霞	校核人:	张书海	审核人:	王	签发人:	王
Edited by	黄彩霞	Checked by	张书海	Inspected by	王	Approved by	王
日期:	2024-6-26	日期:	2024-6-26	日期:	2024-6-26	日期:	2024-6-26
Edite date	2024-6-26	Check date	2024-6-26	Inspect date	2024-6-26	Approve date	2024-6-26

湖北华钧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Huajun Testing Co., Ltd.

电话: 027-59375581

传真: 027-59375581

邮编: 430040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田园大道北, 规划路东1栋4层2室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湿度、温度、压力、流速)
在线监测系统

验
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清单

排污单位（盖章）：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有/无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有
2	治污设施在企业内部的平面图	有
3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示意图	有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有
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信息	有
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	有
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有
8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零漂、量漂、重复性检测报告	有
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和试运行报告、联网测试报告	有
1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有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废水/废气）	有
1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报告和质控样考核报告	有
13	验收组成员名单	有
14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有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盖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6676674286001U

单位名称: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汽南路

法定代表人: 刘洪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汽南路 238 号 (鄂黄长江大桥下游 2km 处)

行业类别: 金属船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6676674286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